

证券代码：430376

证券简称：东亚装饰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二条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第四十二条 （十三）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三条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三条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八条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八）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九）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下且15%以上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前款所列第（十）、（十一）项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董事以传签形式在决议文件上签名。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 （九）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对前款所列第（十）、（十一）项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董事以传签形式在决议文件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事项； （四）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以下且5%以上的事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长行使上述第（三）~（五）项职权时，需要在董事长批准后15日内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

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基于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 （一）《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原《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